

114-2 高雄中學高三第四次模擬考—考試通知



【考程表】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
2/24(二)	0835	0840-1000	1035	1040-1200	1255	1300-1420	1455	1500-1620
	預備	物理 歷史	預備	化學 地理	預備	數甲 數乙	預備	生物 公民

【考試範圍】

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物理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、選修物理 II、選修物理 III	歷史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
化學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、選修化學 II、選修化學 III	地理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
數甲	第一~二冊、數 A 第三~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下): 分布與統計 / 複數平面 / 二次曲線	數乙	第一~二冊、第三~四冊 選修數學乙(下): 分布與統計 / 複數平面 / 線性規劃
生物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、選修生物 II	公民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

本次考試注意：

1. 本次模擬考須收費，當天請依座位表入座。
2. 考試期間，請攜帶 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 應試。
3. 模考當日輔導課暫停，16:10 放學。
4. 未選考科目實施時，應留在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考試座位表

講台						
37	31	25	19	13	7	1
38	32	26	20	14	8	2
39	33	27	21	15	9	3
	34	28	22	16	10	4
	35	29	23	17	11	5
	36	30	24	18	12	6

如遇空號，請往前遞補

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座位表公布於黑板，以利監考老師發放答案卡。

簡易試場規則

1. 比照大考，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 起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 內不得交卷。
2. 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須關機，並置於試場之前後方地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上述物品若有發生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20~50 分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4.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用紙及其他書籍、電子用品，違者扣該科 20 分。
5. 畫卡需正確填畫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6. 答案卷限用 黑色原子筆 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7. 其他依照「高雄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a. 須按照座號入座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b. 考試時不得飲食、飲水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 - c. 比照大考，除著學號制服外，考試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，以便查核身分。違者記警告乙次，當日最高兩次。